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泽锋	范雅琳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办公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子信箱	mazefeng@163.com	fan60169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157,674,919.69	80,284,929,568.9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52,116,738.31	46,203,649,918.59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69,232,251.79	17,653,948,848.75	-20.31
利润总额	1,670,226,646.95	3,704,881,832.94	-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399,543.39	2,226,574,765.84	-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983,134.52	2,248,927,618.87	-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40,558.70	2,854,491,545.20	-13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53	减少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4	-3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4	-39.1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05	1,287,926,512	0	无	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8.39	55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0	44,741,95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5,197,669	0	无	0
宣俊杰	境内自然人	1.12	33,621,747	0	无	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02	30,420,000	0	无	0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6,696,81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1,472,698	0	无	0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0.68	20,299,118	0	无	0
杨柳	境内自然人	0.65	19,314,3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并变更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治市高新开发区城北东街65号”变更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海森东街50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全文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描述；

3、将百分比、序数词、比例统一为中文表述；

4、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5、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正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2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 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202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9666771H。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202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9666771H。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Lu'anEnvironmentalEnergyDev.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英文名称：Shanxi Lu'an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Co.,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治市高新开发区城北东街65号 邮政编码：04601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海森东街50号 邮政编码：046011
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其他现代服务业；瓦斯抽放和综合利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1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140.92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99,140.92万股，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919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5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铁路局、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于2001年7月公司设立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42019万股、1300万股、650万股、650万股、650万股、650万股、650万股。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出资，其他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2019万股｜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出资｜2001年7月19日 郑州铁路局｜1300万股｜货币｜2001年7月19日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650万股｜货币｜2001年7月19日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50万股｜货币｜2001年7月19日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港务局)｜650万股｜货币｜2001年7月19日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650万股｜货币｜2001年7月19日
16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3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离职后半年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以及持股数量是否满足法律规定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3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1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2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或承接监事会、监事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3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投票或发表意见的，其投票或发表意见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5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6	新增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